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麻醉药品委员会
维也纳

2019年部长级宣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
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
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
共同承诺”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9 年部长级宣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
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
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



联合国
2019 年，维也纳

© 联合国，2019 年 8 月。世界范围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制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

我们，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的各国政府代表，在维也纳联合国会晤，特别是鉴于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 所定的 2019 年目标日期，评估过去十年所作的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在 2019 年之后增进努力；

我们重申，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这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而持久的行动，包括加快履行现有的禁毒政策承诺；

我们再次承诺在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和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

我们还重申决心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以协助确保人人享有健康、尊严、和平、安全与繁荣，并重申决心应对吸毒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9 年, 补编第 8 号》(E/2009/28), 第一章, C 节。

²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我们再次承诺在制定和执行禁毒政策时尊重、保护并促进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法治；

我们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 及其他相关文书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欢迎缔约国为遵守各项规定并确保有效实施这些公约而作出的努力，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我们强调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⁶ 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⁷ 代表着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所作的承诺，即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以平衡方式处理 2009 年《政治宣言》所述的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以及 2016 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阐述和指出的其他问题，并认识到这些文件是互为补充、相互加强的；

我们认识到，应按照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应对久已存在的、新的和不断演变的挑战，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设计和实施国家禁毒政策；

我们再次承诺依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基于科学证据的方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并认识到应将性别和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⁵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⁷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年龄视角适当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应适当重视个人、家庭、社区和社会整体，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青年，从而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健康（包括获得治疗）、安全和福祉；

我们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又重申我们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的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我们重申决心在现有政策文件的框架内，除其他外，预防、大幅降低并争取根除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合成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并且预防、大幅减少和争取根除转移和非法贩运前体的活动，以及与涉毒犯罪有关的洗钱；确保可以获得和提供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包括用于减轻疼痛和痛苦，并解决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可负担性；加强有效、综合、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的减少需求举措，涵盖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方面的无歧视措施，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吸毒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处理与非法种植作物以及生产、制造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办法包括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按照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国内法，并依据国家制度、宪法制度、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促进在适当性质的案件中对于定罪或处罚采取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

我们对社会和个人及其家庭由于世界毒品问题而付出的高昂代价深表关切，对于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牺牲生命的人和献身于这一事业的人表示特别的敬意；

我们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保健人员、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私营部门，为支持我们在所有各级努力履行共同承诺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应当促进相关的伙伴关系；

我们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评估总结

思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交的关于会员国执行2009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两年期报告、每年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年度报告，并着重强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年度届会以及在麻委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会议上分享的履行共同承诺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我们承认，在以下方面履行过去十年所作的承诺取得了显著进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包括增进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制定、详细阐述和执行国家战略，增进信息交流以及提高国家主管机关的能力；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久已存在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其中包括：毒品和毒品市场的范围正在不断扩大并多样化；滥用、非法种植和生产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非法贩运这些物质和前体的活动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对前体化学品的非法需求和国内转移日益增多；观察到毒品贩运、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贩运、枪支贩运、网络犯罪和洗钱以及某些情况下的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洗钱）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全球范围没收的与源自贩毒的洗钱有关的犯罪所得的价值仍然不高，在世界许多地方，为医疗和科研包括减轻疼痛和姑息治疗提供的国际管制药物仍然不多甚至为零；戒毒治疗和保健服务仍然无法满足需要，与吸毒有关的死亡人数增加；一些国家与吸毒（包括注射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传染率居高不下；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合成类阿片以及非医疗使用处方药对公众健康和安全构成的风险日益增高，还有科学、法律和监管方面的挑战，包括物质列管方面的挑战；非法滥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非法涉毒活动的情况正在增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可靠数据的地理

覆盖面和提供情况需要改进；不符合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不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的对策对于依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履行共同承诺构成了挑战；为此：

前行道路

我们承诺加大努力在处理久已存在的和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方面填补欠缺，从而维护我们的未来并确保不漏掉一个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的人，为此执行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的世界毒品问题对策，将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年和儿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放在工作的中心；

我们承诺依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快充分执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和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力争实现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其中所列的宏伟目标；

我们承诺通过技术援助等途径，进一步加强各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卫生、教育、社会、司法和执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以及政府机关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在所有各级的合作与协调；

我们承诺加强双边合作、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并促进信息共享，特别是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应对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形下还有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并且有效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涉毒犯罪的资产和所得，确保根据《1988 年公约》进行处置，包括分享，并且酌情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 予以返还；

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⁹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我们承诺继续调集资源，包括用于在所有各级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有效处理和应对新出现的和久已存在的毒品相关挑战；

我们承诺依请求更多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最大的、包括受非法种植和生产、过境和消费影响最大的会员国；

我们承诺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促进在麻委会内部通过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等途径，就所有各级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有效战略开展广泛、透明而包容的讨论，酌情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保健人员、民间社会、学术界、联合国相关实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讨论；

我们承诺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各自基于条约的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以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继续推动就最持久、最普遍、最有害的物质，包括合成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化学品和溶剂，作出知情的列管决定，同时确保为医疗和科研提供这些物质，并且承诺加强麻委会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有关实施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对话以及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对话；

我们承诺确保麻委会领导的在履行 2009 年以来所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方面的后续工作单轨进行，因此需要：

(a) 在麻委会每届常会上专设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讨论所有承诺的履行情况；

(b) 采用经过加强和简化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确保收集可靠而可比较的数据，反映所有承诺；以及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对现有的两年期报告进行调整，改为单一的报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两年编写一期，以会员国对经过加强和简化的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供的答复为基础，报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所有承诺取得的进展情况，第一期报告应于 2022 年提交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供审议；

我们承诺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伙伴密切合作，包括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的合作，促进并改善收集、分析和共享高质量可比较数据的工作，特别是为此进行有针对性的、有效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期按照所有承诺加强国家数据收集能力，提高答复率并扩大相关数据报告的地域范围和专题范围；

我们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继续以包容的方式就加强和简化现有年度报告调查表进行专家级磋商，并考虑，为反映和评估对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4 年《部长级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所有承诺的履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是否可能审查所认为必要的现有其他毒品管制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还请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将经过改进和简化的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交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我们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实质性支持，协助履行所有承诺，并开展后续行动；

我们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磋商，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及利益攸关方合作，增进为履行所有承诺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请现有捐助方和新兴捐助方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我们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进一步协助麻委会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工作和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加强国际合作和跨机构合作，还鼓励它们向麻委会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利其开展工作，并增进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在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一致性；

为落实本部长级宣言，我们决定于 2029 年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所取得的进展，2024 年在麻醉药品委员会进行中期审议。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0, www.unodc.org